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元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保險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伊提起原法院115年度保險字第37號事件。請求相對人賠償金錢並登報道歉（下稱系爭訴訟）。嗣原法院民國115年4月15日裁定，核定金錢請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5億9714萬3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億4518萬1690元，加計登報道歉之裁判費4500元，共計59億4518萬6190元，命伊於收受裁定14日內補繳（下稱系爭命補費裁定）。嗣原法院以伊未遵期繳納裁判費為由，於115年6月15日裁定駁回伊起訴及假執行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原裁定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提起系爭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9005億9714萬3270元並登報道歉（見原審卷第73-74頁書狀）。嗣系爭命補費裁定核算財產與非財產請求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59億4518萬1690元、4500元，合計59億4518萬6190元（計算式：5,945,181,690+4,500=5,945,186,190），遂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14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有系爭命補費裁定書與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5-127頁

。寄存送達日期為115年4月22日）。

㈡抗告人於115年4月23日對系爭命補費裁定抗告（見原審卷第239-248頁抗告狀）。經原法院115年4月2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1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抗告，亦有裁定書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255-257頁。寄存送達日期為115年5月13日）。嗣原法院於115年6月15日以抗告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，有裁定書與送達證書在卷（見同卷第295-297頁，寄存送達日期為115年6月23日）。抗告人於113年6月24日對之異議，業經原法院115年7月14日115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駁回異議確定（見115年度聲字第398號案卷第15-17頁裁定書與送達證書，寄存送達日期：115年7月22日）。是以系爭命補費裁定業已確定，抗告人應遵期補正第一審裁判費59億4518萬6190元。

㈢然抗告人並未依系爭命補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9億4518萬6190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答詢表），嗣原裁定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起訴及假執行聲請，亦有裁定書與送達證書在卷（見原審卷第293、297頁，寄存送達日期為115年6月23日）。抗告人於115年7月14日具狀對原裁定抗告（見同卷第307-315頁抗告狀即本院卷第7-15頁）；然而，抗告人並未補正系爭訴訟第一審裁判費59億4518萬6190元，此有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起訴及假執行聲請，自無違誤。

三、綜上，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；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森蕾